合同编号：TYL25-12-5（1）

滨海县互花米草新增扩散治理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滨海县林果生产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天亦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互花米草新增扩散治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FXZT-G2025-0006

甲方：（买方）滨海县林果生产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天亦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互花米草新增扩散治理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标的名称

滨海县互花米草新增扩散治理服务项目

2.标的质量

新增扩散区（1346.6 亩）治理率需达到 95%以上；生态保持区（2660 亩）及新增扩散区后续生态保持阶段，复萌率低于 5%、复萌密度低于 3 株/平方米；治理过程无破坏周边环境现象，无环保问题；整体符合《江苏省互花米草除治技术手册》（第一版）、HY/T080 滨海湿地监测技术规程等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3.标的数量

新增扩散区治理面积约 1346.6 亩；生态保持面积 2660 亩。

4.履行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46.6 亩新增扩散区除治工作；2026 年 1 月 1 日起启动 2660 亩生态保持工作，整体服务及管护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期间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完成各阶段验收。

5.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滨海县境内互花米草分布区域。

6.履行方式

遵循“生态优先、科学除治、因地制宜、分区除治”原则，采用翻根深埋（深度≥80cm）、刈割（残茬高度＜5cm）、人工挖除等物理除治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制定调查方案、除治方案及效果保障措施，分区域精准实施；治理过程中配合第三方监测及主管部门验收，提交完整验收材料；生态保持阶段定期开展巡查及补治作业，确保达标。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捌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陆元整（￥2836366.00元）人民币。该价格包括至2026年12月1日每年治理率达95%以上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办公费、设备工具费、耗材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后续服务费、风险费、利润、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

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1 合同签定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

1.2 2025年，验收合格后（治理率大于95%），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3 2026年6月，验收合格后（1346.6亩新增扩散区域和2660亩生态保持区互花米草复萌率低于5%，复萌密度低于3株/平方米），支付合同总价的30%。

1.4 2026年12月，验收合格后（1346.6亩新增扩散区域和2660亩生态保持区互花米草复萌率低于5%，复萌密度低于3株/平方米），于当年度12月底前无息全额付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供货时间、地点及验收

1.供货时间及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项目班组及设备进入指定地点，2025年12月30日前将合同区域内互花米草刈割完毕采用“翻根深埋”法和其他措施全部完成施工,2026年1月1日开展生态保持，2026年12月1日，治理区域和生态保持区，复萌率低于5%，复萌密度低于3株/平方米。

2.质量及验收方法

2.1 以除草实效为质量考核目标，当年实际治理率必须在95%以上，次年对残存及新生草继续除杀，项目区域总复萌率低于5%，复萌密度低于

3 株/平方米，并持续保持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

2.2 验收方法：以第三方实时监测结论为依据，以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的结果为最终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货款，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除治措施后，需提交验收付款申请，甲方需及时组织验收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应交合同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十二、其他条款

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甲方技术方案有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执行新的调整方案；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技术方案，擅自调整或者变更技术方案的，合同作废并承担因调整技术方案的产生的一切损失（包含各种次生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滨海县林果生产服务中心

地址：滨海县育才西路 58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天亦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88 号 4 幢 10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36296324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后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江苏天亦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XCRZ20251112000026

依据该企业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前景，结合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及现状，本着公平、公正、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评定该企业为：

AAA 级

签发日期：2025 年11月12日　　有效日期：2028 年11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xingc315.com（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官网）

查询网址：https://www.sniso.cn（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

查询网址：https://www.cecbid.org.cn（中国招标投标网）

星诚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